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00Z042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00Z0420 号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城地香江公司为申请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城地香江公司申请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项目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城地香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城地香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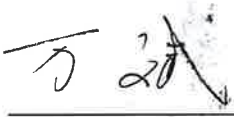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城地香江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地香江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4]200Z042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红

2024 年 9 月 27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城地股份、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 号）（以下简称“《1837 号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100%股权。

香江科技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233,300.00 万元，公司向香江科技原股东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6.38%，即 382,181,941.28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3.62%，即 1,950,818,058.72 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不超过 44,000 万元人民币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交易费用。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公司向沙正勇等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3,090,89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25 元/股，共计 1,950,818,058.72 元，上述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5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香江科技 100%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海投资）、余思漫、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基金）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19,9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06 元/股，共计募集人民币 187,999,971.68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58,264	87,999,983.84
2	余思漫	2,930,832	49,999,993.92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0,832	49,999,993.92
	合计	11,019,928	187,999,971.68

2019年10月28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25,500,000.00元后，余额162,499,971.68元缴存至交通银行上海延长路支行310065073018800008341账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5600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号《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公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3,773,584.91元。

上述款项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汇入贵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银行账号为5013100081474989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4年9月23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2,499,971.68元，其中：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合计金额162,499,971.68元。

截至2024年9月23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62,499,971.68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2,499,971.68元一致。

2、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9月23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35,871,344.71元，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减：发行费用	622.64
募集资金净额	119,377.36
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3,587.13
减：2024 年 9 月 23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余额	39,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57.44
加：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注 1）	0.22
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	847.89

注：公司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部分款项以支付新设账户及其他手续费支出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交通银行上海延长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支付“购买香江科技 100%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及交易费用；在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金桥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1）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上海延长路支行	310065073018800008341	162,499,971.68	已注销	—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14749893	1,193,773,584.91	活期	6,264,709.72
中国建设银行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0005815	-	活期	259,214.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74707250	-	活期	524.6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1007232821	-	活期	1,953,803.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74717327	-	活期	631.70
合计	—	1,193,773,584.91	—	8,478,883.2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 3.93 万元系利息收入。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中心项目作为其辖区内一级重要电力用户，为匹配辖区电力配置，其 110kV 变电站涉及的“庆丰变接入线路（庆申线）”，根据规划设计需要部分割接给九曲变电站，由其承担部分电力负荷，其中新申线、庆申线属于标准变接入线路，分别已于 2023 年 1 月及 3 月成功送电，但涉及九曲变负荷割接部分，因九曲变电站其直线距离庆丰变电站较远，根据电力部门规划，其施工需要穿越沪通铁路，整体工程还涉及沿线改造，施工周期时间较长。同时，因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中心项目定位是为大型互联网企业提供大规模数据中心存储服务，定制化规格较高。因此，公司需在数据中心相关配套设施全部完备的情况下才能完全满足客户定制需求。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延长该项目的期限至 2025 年 2 月，公司目前还处于陆续投资中。（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件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相关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1,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9,000.00 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021 年 2 月，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的实施，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认购金额合计为 4.8 亿元（详见公司

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 年 3 月，前述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共收回本金 2 亿元及收益 44.25 万元。自上述理财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对相应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 年 5 月，前述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共收回本金 2 亿元及收益 162.02 万元。同时，公司继续对上述本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对相应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同月，前述中认购本金为 8,0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对其进行了及时的赎回，共计收回本金 8,000.00 万元及收益 63.12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 年 6 月，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前述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同月，公司前述中认购本金为 2 亿元的理财产品到期，共收回本金 2 亿元及收益 154.41 万元。同时，公司继续对上述本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对相应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 年 8 月，前述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共收回本金 2 亿元及收益 168.1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同月，公司继续对上述本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对相应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021年9月，前述中认购本金为8,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对其进行了及时的赎回，共计收回本金8,000.00万元及收益62.47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同月，前述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共收回本金1.1亿元及收益92.49万元。同时，公司继续对上述本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对相应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021年10月，前述中认购本金为9,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对其进行了及时的赎回共计收回本金9,000.00万元及收益105.29万元，同时，公司继续对上述本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对相应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年12月，前述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共收回本金2亿元及收益178.08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2022年1月，前述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共收回本金1.1亿元及收益114.37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同月，前述认购本金为0.9亿元的理财产品到期，共收回本金0.9亿元及收益74.53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截止2024年9月23日止，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

品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间接体现出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经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东变更申请，香江科技原股东合计 100.00%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收购过程详见本报告之“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之“1、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香江科技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经审计基准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期经审计基准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期经审计基准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期经审计基准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净资产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净资产	163,470.77	158,773.70	145,518.71	137,906.56	76,814.20

注：上述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盈利补偿的实现情况

2018年4月24日，城地股份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业绩承诺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24,800万元和27,200万元。实际净利润指经城地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条款

①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②各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向上取整数部分。

③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

④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盈利补偿义务金额。

⑤对于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补偿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第七条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3、业绩承诺实现和履行情况

香江科技是一家集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运营管理和增值业务为一体的IDC

全产业链服务商，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香江科技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04.48%、104.54%和101.42%，具体承诺业绩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 (a)	27,200.00	24,800.00	18,000.00
实际完成 (b)	27,584.94	25,925.89	18,266.82
差额 (b-a)	384.94	1,125.89	266.82
完成率	101.42%	104.54%	101.48%

香江科技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27293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16856号）和《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5653号）。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对外披露了业绩承诺方完成了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业绩承诺公告，无须进行业绩补偿。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9月23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2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2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19年：16,25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购买香江科技100%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购买香江科技100%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及交易费用	18,800.00	16,250.00	16,250.00	16,250.00	-	不适用

注：募集前、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2,550.00万元为发行费用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9月23日

编制单位：上海成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9,377.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3,587.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39,333.56					
		2021年：4,750.00					
		2022年：3,935.47					
		2023年：7,255.37					
		2024年1-9月：28,31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	84,045.99	84,045.99	48,255.77	-35,790.22	2025年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35,331.37	35,331.37	-	不适用
小计		—	120,000.00	119,377.36	83,587.13	-35,790.22	—

注：募集前、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622.64万元为发行费用。

附件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9月23日

编制单位: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业绩承诺期内	是否达到预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累计实现效益	计效益
1	支付“购买香江科技100%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及交易费用	注1	18,266.82	25,925.89	71,777.65	是(注2)

注1: 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不
低于18,000.00万元、24,800.00万元、27,200.00万元

注2: 上述实现效益情况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7293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6856号)和《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5653号)

附件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9月23日

编制单位：上海成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同项目一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公司决定延长该项目的期限至2025年2月, 截至2024年9月23日, 该项目尚未完工, 暂时无法核算产能利用率、实现效益并与承诺效益进行比较。

19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4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万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41981012130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05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曾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5321987090857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52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日
/m /d